

# 合成橡胶装置生产液体橡胶改造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新建一条液体橡胶生产线，含聚合单元、水洗单元、脱溶剂单元；同时对装置现有配制单元改造，在现有包装厂房内新增产品包装设施（灌装单元），新增 2 座胶液储罐，其余设施依托 SBS 合成橡胶装置和化工厂区现有设施。液体橡胶生产线产能 0.5 万吨/年，建成后合成橡胶装置总产能不变。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

###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确保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由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合成橡胶装置生产液体橡胶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成立合成橡胶装置生产液体橡胶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成员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建设单位）、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合成橡胶装置生产液体橡胶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现场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并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 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环发〔2010〕113号）、《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0〕10号）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预案演练。修订后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11月19日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40991-2025-0024-H。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合成橡胶装置生产液体橡胶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无其他整改要求。